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請人 朱月雲（即陳連卿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 陳鴻瑛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洪嘉慧

03 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KF140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PP270	股票	1	10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20933	股票	1	100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20934	股票	1	1000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20935	股票	1	1000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20936	股票	1	1000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G3424	股票	1	80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83228	股票	1	152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86218	股票	1	623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71627-4	股票	1	342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58610-4	股票	1	144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33304-9	股票	1	220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04612-7	股票	1	151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69129-4	股票	1	115